



权威发布

《2026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发布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识骗意识和防骗能力,构筑反诈“心”防线,公安部刑侦局认真梳理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主要手法、最新形势,编写了《2026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于6月11日正式向社会发布。

《手册》在内容上进行了焕新升级:10大高发类案板块对最新的作案

手法进行了梳理归纳。反诈利器板块新增了境外来电按需办理服务介绍,详解如何一键关闭或者重新开通境外来电、短信业务的办理方法;新增了“803反诈”智能体APP基本功能及智能问答、反诈咨询、反诈辞典等模块介绍。《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板块在法条基础上增加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让群众看得

懂、记得住。此外,《手册》还新增“常见电诈工具人形式及法律后果”板块,以生动漫画描绘常见“工具人”形态,明示相关法律后果,提醒广大群众拒绝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手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广大群众可通过公安部刑侦局微信公众号获取《手册》电子版,也可在部分银行网点、电信营业厅、社区

服务站免费领取《手册》纸质版。

《2026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电子版领取方式:

方式1:关注公安部刑侦局微信公众号一发送文字消息“反诈手册”

方式2:关注公安部刑侦局微信公众号一点击“发消息”一点击页面最下方“反诈宣传”一点击“2026版反诈手册” (据《法治日报》)

新法速递

新政一览

《内蒙古自治区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流程》印发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国道省道公路涉路工程行政许可流程》(以下简称《流程》),对自治区干线公路涉路工程许可流程进一步优化,进一步解决实际工作中发现的程序衔接、过程监管、责任落实、项目验收等问题,构建更为科学、规范、高效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闭环。

本《流程》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事中事后的监管和验收等全流程管理,涵盖所有需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涉路施工活动,具体包括以下许可事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同时,《流程》明确了自治区本级与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辖分工,其中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铁路、公路网外道路、传输带穿跨越干线公路,以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路段的涉路施工许可相关事宜;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盟市管辖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不含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路段的涉路施工许可相关事宜。对于干线公路一个涉路施工同时涉及自治区与盟市两级管辖路段的特殊事项,原则上由自治区本级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按照自治区本级流程办理。

据了解,本《流程》将原审批流程中的“先征求意见、后技术审查”

顺序调整为“先技术审查、后征求意见”,使技术审查先行,为后续环节提供依据,并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整体提升审批效率。

增加涉路工程竣工验收,明确验收申请材料、验收条件、组织程序及时限要求。规定由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盟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建设单位、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路运营管养单位等开展联合验收,重点核查工程是否符合许可技术标准、公路设施恢复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管控落到实处。

根据实际操作和监管需要,对行政许可相关文书进行了优化整合,删除了1项旧文书,新增了包括现场勘验通知书、信息抄告通知书、系列验收文书在内的7项新文书,并新增了自治区涉路施工监管流程图、自治区涉路工程验收流程图,使各环节操作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据《内蒙古日报》)

多部门印发通知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

6月15日,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大节能降碳改造攻坚力度,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记者了解到,通知明确了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的总体要求和到2028年底的主要目标,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9个重点行业,细化部署了具体改造任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价格引导、政策激励、标准约束等支撑保障,并对加强组织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动通知各项任务举措落地,切实以节能降碳改造为抓手,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网信办推动制定《公约》持续净化网络空间

近日,记者从国家网信办获悉,在国家网信办指导下,重点网络平台共同制定《整治涉企侵权信息 优化营商环境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公约》明确网络平台要及时清理侵犯企业家个人权益信息,主动清除已核实的涉企虚假信息,加强榜单涉企话题管理,持续优化算法推荐机制,杜绝涉企负面信息“投流”行为,从严管理非法牟

利行为,取消经常性发布涉企负面信息“自媒体”账号营利权限。

《公约》提出,网络平台要加强榜单涉企话题管理。加大热搜热榜管理,不得呈现AI生成的涉企负面信息,不得呈现企业家“口水战”、企业家私生活以及未经核实的涉企负面热点事件等话题。同时,从严管理非法牟利行为,关闭假冒仿冒新闻单位账号,坚决处置向企业发送“负面信息求证函”的

“自媒体”账号,以及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并开展所谓涉企监督的账号。取消经常性发布涉企负面信息“自媒体”账号的营利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流量分成、广告收益、推广商品和直播打赏。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对网站平台的指导督促。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监督,共同营造清朗营商环境。(据《工人日报》)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圈而不探』等将被遏制

“持有不满5年禁止转让”“允许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协议出让”“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制度”……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以遏制“圈而不探”、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为核心,通过制度创新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国家资源安全保障筑牢法治根基。

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矿业权取得、转让、续期等实操问题,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副司长胡斌华介绍,《条例》明确,对紧缺程度高、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优先以招标方式出让,避免“唯价高者得”。同时,细化协议出让情形,允许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协议出让,助力增储上产。

针对转让与续期,明确协议出让不满5年等禁止转让情形。同时,续期须在届满前6个月至3个月内申请,并实行探矿权续期核减面积制度,遏制“圈而不探”。鼓励矿业权人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司长黄学雄指出,《条例》从法律上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链条体系和衔接体系,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制度,对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采取保护性开采措施,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储备,建立健全供应安全预警监测工作体系。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引导矿山科学规范开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依法开展相关活动。业内人士表示,《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管理进入“严监管、重实效”的新阶段。通过制度刚性约束,将有效遏制资源浪费与无序竞争,推动行业向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转型。未来,随着配套细则落地,我国矿产资源开发有望实现“勘查有进度、开发有效率、储备有底气”的良性格局。

(据《经济参考报》)